**《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高标准农田 规划和建设》标准编制组**

**2023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1](#_Toc1302)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3](#_Toc1221)

[（一）指导思想 3](#_Toc11710)

[（二）编制原则 3](#_Toc16499)

[三、编制简况 4](#_Toc3686)

[（一）任务来源 4](#_Toc17797)

[（二）起草单位情况 4](#_Toc25524)

[（三）主要编制过程 4](#_Toc2868)

[四、标准主要内容 6](#_Toc26747)

[（一）范围 6](#_Toc1921)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6](#_Toc12110)

[（三）术语和定义 7](#_Toc27903)

[（四）规划与建设总则 7](#_Toc2450)

[（五）规划要求 7](#_Toc5142)

[（六）建设内容 8](#_Toc28741)

[（七）建设监管 8](#_Toc21303)

[（八）建后管护与利用 8](#_Toc17363)

[（九）实施保障 9](#_Toc26073)

[（十）参考文献 9](#_Toc9130)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_Toc16440)

[六、对规范性质的建议 10](#_Toc25464)

#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2011年至2017年，全国已建设高标准农田约5.6亿亩，耕地质量大约提升一到两个等级，粮食产能大约提高10%至20%，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率、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确保“中国饭碗”装“中国粮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2021年要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也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强化制度供给已经成为规范开展农田建设管理的重要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搭建起“四梁八柱”的基础制度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广东省构建出了“1＋1＋1＋N”模式，即“1个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1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1个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N个配套制度办法的制度体系”，基本构建起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一系列国家、行业标准的出台，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指引。

为全面掌握深圳市基本农田现状，高质量制定高标准农田相关标准，更好建设和管护已有基本农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深圳市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工作，制定基本农田相关文件、系列标准和规范是该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标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大规模建设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要求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下达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的具体要求；是结合深圳发展实际、自然禀赋、农业农田现状，高标准要求、高起点规划、高质量推进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工作的迫切需求，使得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有标准可循、有标准可参考，指导和规范各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要求，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农田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管理水平，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需要从内在规律出发，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文件，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指标力求科学合理。

——协调一致原则。本标准参考目前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发展实际，标准内容与关键指标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制度等协调一致，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确定的关键指标应符合广东省的实际发展情况，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在做到适度的前性的基础上，体现出可操作性原则。

——体现深圳特色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必须适应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要求，体现深圳特色，为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提供指导作用。

# 三、编制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2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启动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基本农田建设与管理的顶层设计研究，搭建深圳市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制定高标准农田相关系列标准。

## 起草单位情况

2022年6月2日，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成功中标《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服务项目》，具体承担制定基本农田相关文件、系列标准和规范等系列工作任务。

## （三）主要编制过程

在中标《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服务项目》后，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成《高标准农田 规划和建设》编写小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资料收集、条款分析、实地调研、内部研讨等相关工作。

**1.立项阶段**

2022年9月，团体标准《高标准农田管理规范》完成立项工作。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编写小组系统收集了与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等。主要包括国内相关法规政策，如汇总整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系统收集和梳理与高标准农田管理有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情况。编制小组对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资料进行了系统分析，初步确定《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编制的关键环节、基本思路和内容。

1. **标准草案编制**

2022年6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初步构建标准草案的框架，明确任务和分工。

2022年7-8月，通过实地调研、文献资料研究，组织起草形成标准工作讨论稿；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完善草案。

2022年9月中旬，标准编制组以函审的方式组织来自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草案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提出完善建议。

## （四）标准意见征集

2023年4月至6月，编制组通过函审和专题研讨会，对《高标准农田 土壤质量提升》草案进行意见征集与修改，相关意见汇总处理见下表。

表1 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4.2 | 建议修改为“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应符合GB/T 30600、TD/T 1033、NY/T 2148、NY/T 2247、NY/T 2949的规定。应提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和利用、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可持续发展、经济合理等方面的原则。”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 |  |
|  | 4.7 |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建议结合深圳市农田的使用主体进行表述。 |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杨晓怀 | 采纳。见“4.6 完善土地权属调整，保持项目区土地权属的完整性。” |  |
|  | 4.7 | 建议修改为“完善土地权属调整，保持项目区土地权属的完整性。”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见“4.6 完善土地权属调整，保持项目区土地权属的完整性。” |  |
|  | 4.8 | 建议修改为“应明确分工，建立协调机制，互相配合，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形成合力。”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见4.7 |  |
|  | 5.4 | 建议删除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内容已整合至4.2 |  |
|  | 5.6 | 建议修改为“在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农田建设的原则、标准和任务，提出农田建设的目标和总体规划方案。”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见5.5 |  |
|  | 6.2.1 | “应因地制宜地进行耕作田块布置，合理规划”具体深圳地块有何特点？建议本标准充分结合深圳地形、地块、水源等分布特点。 |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杨晓怀 | 采纳。 |  |
|  | 6.2.1 | 建议删除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 |  |
|  | 6.6.1 | 建议删除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 |  |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GB和GB/T单独按顺序排列 | 姚珏君 | 不采纳。排序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排好。 |  |
|  | 4 | “规划与建设总则”这个章节与第5章关系不清晰，主要内容界定不明确；谈一下个人的理解：高标准农田规划与建设是2件事，规划是一个文本，不是标准，而建设可以写成标准类，而从第6章开始写的都是建设相关内容，因此建议去掉规划，重新梳理一下思路 | 姚珏君 | 采纳 |  |
|  | 5.8 | “农田建设规划一般包括耕作田块规划”农田建设规划与农田规划有何区别？ | 姚珏君 | 已统一为农田建设规划 |  |
|  | 6.1.2 |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 | 姚珏君 | 不采纳，此条来源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
|  | 6.2 | 田块整治 | 姚珏君 | 不采纳 |  |
|  | 6.2.1 | 应因地制宜地进行耕作田块布置，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 | 姚珏君 | 不采纳 |  |
|  | 6.3 | 土壤改良 | 姚珏君 | 不采纳 |  |
|  | 6.3.3 | 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好像不是建设内容 | 姚珏君 | 已进行修改，见6.3.3 |  |
|  | 6.4.1 | 应按照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田、路、林、电，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 | 姚珏君 | 不采纳，此条来源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
|  | 6.4.2 | 应按照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田、路、林、电，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  6.4.2 应选用能满足灌溉用水要求的水源，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水源配置应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等因素，合理选用蓄、引、提或组合的方式。 | 姚珏君 | 不采纳，此条来源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
|  | 7.1 | 质量管理  下面3条建议明确主语 | 姚珏君 | 采纳。见7.1 |  |
|  | 8 | 建后管护与利用  一是下设2级标题之间有何关联性；二是未体现利用 | 姚珏君 | 不采纳，整体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 |  |
|  | 8.1 | 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下面3级标题没说如何保护 | 姚珏君 | 采纳 |  |
|  | 9 | 实施保障  规划会有这个章节，但标准没有，建议结合前面修改内容进行完善 | 姚珏君 | 采纳。删除本节内容 |  |
|  | 9 | 建议删除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 |  |
|  |  | 建议增加引用规范，且前面提到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正文中均要引用。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 |  |
|  |  | 建议要精简部分描述性表述，对于统一的技术流程等不必过多赘述，做到精炼准确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 |  |
|  |  | 规范标准格式，统一符号、计量单位等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毕影东 | 采纳。 |  |
|  |  | 请在全文和编制说明中，统一标准名称，建议修改为《深圳市高标准农田 规划和建设》。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秦晓鹏 | 采纳。 |  |
|  |  | 2022年6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广 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其中明确了近年来深圳市的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等任务，建议将以上具体任务补充到本标准中，并在编制说明中引用该规划。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秦晓鹏 | 部分采纳 |  |
|  | 6.2.6 | 请明确“长度宜为100～600米，宽度宜为50～300m”、“长度宜为100m～200m”的依据；另外，请统一所以标准中的计量单位。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秦晓鹏 | 采纳。 |  |
|  | 6.2.9 | 建议将6.2.9内容修改为“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5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0cm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保持一致。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秦晓鹏 | 采纳 |  |
|  | 6.3.4 | 请补充“改良后土壤pH应达到5.5以上至中性”；为确保施加的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不对土壤造成污染，请补充对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中重金属等污染的含量限值，具体可参考肥料标准、农用地标准、深圳市土壤背景值等；另外，盐度对于农作物生长影响较大，建议补充改良后土壤的盐分含量限值，具体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深圳市农用地土壤盐度分布情况等。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秦晓鹏 | 部分采纳 |  |
|  | 6.3 | 新增一条内容（其他内容顺延）：6.3.5 盐碱土壤可采用工程排盐、施用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等措施进行改良，改良后的土壤盐分含量应低于0.3%，土壤pH应达到8.5以下至中性。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秦晓鹏 | 部分采纳，整体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 |  |
| 说明：1.征求意见应采用网络、电话、书面以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  2.处理意见分为“采纳”或者“不采纳”，对于不采纳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 | | | | |

2023年8月，编制组再次通过函审，对《高标准农田 土壤质量提升》草案进行意见征集与修改，相关意见汇总处理见下表。

表2 函审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 建议区分深圳主城区和深汕合作区进行规划建设条件的论述; | 同济大学规划院大湾区事业部  杨和平 | 不采纳 | 依照《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本标准文件不含深汕地区高标农田 |
| 2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建议增加机耕道、农业机械化等相关规范和依据文件，并调整依据文件的列序; | 同济大学规划院大湾区事业部  杨和平 | 部分采纳 | 机耕道已有内容，农业机械化不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 |
| 3 | 6.4.9 | 核实是否还有留用和建设渡槽等类似设施的必要 | 同济大学规划院大湾区事业部  杨和平 | 采纳 |  |
| 4 |  | 补充对无人机、农业机械、新型农业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 | 同济大学规划院大湾区事业部  杨和平 | 不采纳 | 深圳高标农田处于基础建设阶段，暂未涉及智慧农田生产方向 |
| 5 | 3术语 | 建议针对P1页术语和定义目前仅1项术语，建议适当增加重要术语和定义，如土壤改良、田块整治等；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李松 | 采纳 |  |
| 6 |  | P2页4建设总则目前内容分散且条理性不强，建议进一步梳理整合，从总体原则、项目选址、分工协作等方面进行阐述，如4.1与4.2内容可以合并；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李松 | 部分采纳 |  |
| 7 |  | P3页6.2.5 土地平坦区域的耕地宜修筑条田，长度宜为100m～600m，宽度宜为50 m～300m，且宜为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地面坡度为5～25° 的坡耕地应改造成水平梯田，梯田长不超过200m，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100m～200m，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地面坡度大于25°的坡耕地应退耕还林、还草等涉及建设参数的相关内容应明确其出处依据，明确具体引用哪个标准、规范、指南、导则、办法等，如渠系建筑物指斗渠（含）以下渠道的建筑物的工程建设应满足SL 482的规定，增加说服力；其他类似内容也需要明确；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李松 | 采纳 |  |
| 8 | 6.6 | 建议在P5页6.6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增加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中生物病虫害防治、微污染土壤防治、提升土壤地力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李松 | 不采纳 | 该标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标准，不涉及生物病虫害防治、微污染土壤防治、提升土壤地力等方面，该部分内容另有标准规定 |
| 9 | 7.2 | 鉴于规划和建设各环节都涉及到档案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建议将本标准7.2和8.5及其他地方涉及的档案信息管理相关内容梳理整合合并为一节或一章档案信息管理。 |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李松 | 不采纳 | 标准中提到的档案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过程中不同环节使用的档案，不宜合并 |
| 10 | 目录 | “目录”改为“目次”，目次内容“深圳市高标准农规划和建设等”需要删除，目次内容和格式需要认真核对。 |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崔江虎 | 采纳 |  |
| 11 | 3.1 |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应依据 GB/T 30600-2022 内容。 |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崔江虎 | 采纳 | 本标准已依据GB/T 30600-2022 内容。 |
| 12 | 6.4.12 | 内容需要认真检查和核实，如6.412排水工程设计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早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a~10a 一遇、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a 一遇”，应为 10 年~5年、10年。 |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崔江虎 | 采纳 |  |
| 13 | 6.3.5 | 改良后土壤pH值宜在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本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建议：中上等水平的表述模糊，是否改为具体指标要求？ |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胡祥娜 | 部分采纳 |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对土壤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无具体质标要求 |
| 说明：1.征求意见应采用网络、电话、书面以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  2.处理意见分为“采纳”或者“不采纳”，对于不采纳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 | | | | |

# 四、标准主要内容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的总则、规划要求、建设内容、建设监管、建后管护与利用和实施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以及（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活动。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以下文件：

GB/T 1179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2527 额定电压1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 额定电压10kV架空绝缘电缆

GB/T 16453.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GB/T 20203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 5005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T 5008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485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60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T 50817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SL 482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TD/T 103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NY/T 2247 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

## 术语和定义

NY/T 2247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四） 规划与建设总则

主要规定了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应遵循的原则，坚持“田、水、路、林、村”统一规划、全面协调、综合整治，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工程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稳定或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持续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耕地。

## （五）规划要求

主要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中的依据、指导思想、原则、规划目标、总体布局以及具体建设内容规划以及投资及效益分析等要求。

## （六）建设内容

主要规定了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

## （七）建设监管

主要对质量管理、上图入库、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界定、明确。要求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应及时上图入库。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

## （八）建后管护与利用

主要规定了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土壤培肥、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工程管护、信息报备与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

## （九）实施保障

主要对组织领导、资金保障、科技支撑、监督考核等保障措施进行了要求，内容涉及行业管理、队伍建设、政府投入保障、多元化筹资、统筹整合资金、完善机制、科技示范、激励考核、动员群众。

## （十）参考文献

[1]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2] GB/T 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3] NY/T 2148—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4] NY/T 2949—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5]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3年）

[6]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7]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号）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六、对规范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